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7份,实收董事表决票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地产”)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中弘地产是北京中弘大厦项目的开发主体。2013年7月1日,中弘投资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上海银行”)借款1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详见2013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2013-51号“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目前借款余额为99,800万元,为保证北京中弘大厦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经债权方同意,中弘投资拟对该笔债务进行重组,基本方案如下:

1、中弘投资同意债权方将该笔债务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公司”),中弘投资将以部分资产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

抵押物为中弘投资拥有的位于北京朝阳区慈云寺危改小区的二期6号楼用地面积为13,418.5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京朝国用(2012出)第00148号),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29,068.6万元;质押物为中弘投资100%股权,中弘投资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49,028.48万元,净资产为88,520.06万元。

2、经华融资管公司同意,中弘投资拟将上述99,800万元债务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中弘地产,由中弘地产来偿付该笔债务,华融资管公司同意该笔债务偿还期限为36个月,中弘地产向华融资管公司支付该笔债务重组收益,第一年重组收益率为10.5%/年,第二年及第三年重组收益率为12.5%。

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的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对借款到期后进行续期,支付的债务重组收益即为支付的利息费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弘地产99,800万元债务到期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07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2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定于2015年2月17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召开。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07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地产”)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中弘地产是北京中弘大厦项目的开发主体。2013年7月1日,中弘投资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上海银行”)借款16亿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详见2013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2013-51号“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目前借款余额为99,800万元,为保证北京中弘大厦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经债权方同意,中弘投资拟对该笔债务进行重组,基本方案如下:

1、中弘投资同意债权方将该笔债务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公司”),中弘投资将以部分资产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

抵押物为中弘投资拥有的位于北京朝阳区慈云寺危改小区的二期6号楼用地面积为13,418.5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京朝国用(2012出)第00148号),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29,068.6万元;质押物为中弘投资100%股权,中弘投资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49,028.48万元,净资产为88,520.06万元。

2、经华融资管公司同意,中弘投资拟将上述99,800万元债务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中弘地产,由中弘地产来偿付该笔债务,华融资管公司同意该笔债务偿还期限为36个月,中弘地产向华融资管公司支付该笔债务重组收益,第一年重组收益率为10.5%/年,第二年及第三年重组收益率为12.5%。

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的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对借款到期后进行续期,支付的债务重组收益即为支付的利息费用。

本公司拟为中弘地产上述债务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9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注册号:11000001340381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股东情况:中弘投资持有中弘地产100%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弘地产资产总额522,890.25万元,负债总额520,829.66万元,净资产2,060.60万元。该公司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99,8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重组收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中弘投资通过进行债务重组对借款进行续期36个月,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北京中弘大厦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2、董事会认为:中弘地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73,8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37,381.34万元的368.1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08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15:00至2015年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1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5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16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9;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价格1.00进行申报。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00 | 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元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 为2015年2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 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2015年2月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6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推进长沙浔龙河和贵阳时光贵州项目的进展,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湖南浔龙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湖南浔龙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向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一年。

《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兰州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中国西部地区的经营发展空间,抓住西部城市发展机遇、扩大市场布局,配合在兰州承接市政业务和其他重大工程项目的需要,公司同意成立兰州分公司。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7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长沙浔龙河和贵阳时光贵州项目的进展,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以自有资金向湖南浔龙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龙河生态")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向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仟坤")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

浔龙河生态和棕榈仟坤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总经理赖国传现任浔龙河生态的董事长和棕榈仟坤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浔龙河生态和棕榈仟坤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盛城投资向浔龙河生态及棕榈仟坤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盛城投资将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对浔龙河生态增加注册资本,出资4,000万元对棕榈仟坤增加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浔龙河生态

公司名称:湖南浔龙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县果园镇双河村朱树塘组283号

法定代表人:王聪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贰亿元整)

增资前股东及出资比例: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旅游开发;提供垂钓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蔬菜的种植、销售;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浔龙河生态的资产总额为256,564,354.26元,负债总额为175,404,974.5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1,159,379.75元,营业收入45,862.5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棕榈仟坤

公司名称: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凤凰栖二期时光贵州古镇A-1-2

法定代表人:杨世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壹亿伍仟万元整)

股东及出资比例: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

本次增资后棕榈仟坤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棕榈仟坤的资产总额为19,999,624.84元,负债总额为70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9,998,916.84元,暂无营业收入,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用于补充浔龙河生态及棕榈仟坤的资本金,满足其在新型城镇化业务方面的开拓需求,有利于提升其运营能力,推进公司战略的转型,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情况说明,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盛城投资对参股公司浔龙河生态及棕榈仟坤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城投资向浔龙河生态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向棕榈仟坤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用于补充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浔龙河生态及棕榈仟坤业务的开拓,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新型城镇化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故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我们同意此次盛城投资对浔龙河生态及棕榈仟坤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浔龙河生态及棕榈仟坤无发生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8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为胜伟园林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6日

注册地点: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侧央子街道蔡家央子二村

法定代表人:王胜

注册资本:205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不含种苗);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 、淘汰经营项目,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有效许可开展经营)。

公司持有胜伟园林61%法人股权,为胜伟园林的控股股东。截止2013年12月31日,胜伟园林的资产总额为617,702,661.58元,净资产为220,783,851.50 元,负债总额为396,918,810.08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99,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91,813,133.54元, 资产负债率为64.26%;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01,624,788.69元, 利润总额为63,759,653.12元,净利润为47,651,300.35 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2014年9月30日,胜伟园林的资产总额为709,061,317.53元,净资产为260,937,337.34元,负债总额为448,123,980.19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66,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43,777,914.49元,资产负债率为63.20%;营业收入为162,669,130.91元,利润总额为53,537,981.12元,净利润为40,153,485.8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全额担保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内容: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胜伟园林提供授信的担保支持,是为满足其日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拓展,为公司产生效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胜伟园林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全部是公司对胜伟园林的担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证券代码:002431　公告编号:2015-009
债券简称:11棕榈债　债券代码:112068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棕榈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3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7.3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2日至2015 年2月4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 年3月23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5年3月23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棕榈债”,截止本报告发出前一交易日,公司“11棕榈债”收盘价为102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棕榈债。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068。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7.3%。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2年3月21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3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债券担保: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 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2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票面年利率为7.3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 (2015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0日)维持票面利率7.3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4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3月23日(因节假日延至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5年3月23日(因节假日延至2015年3月2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7.30%;每1手 “11棕榈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每1张“11棕榈债”(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40元,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70元,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7元。

机构投资者每张“11棕榈债”实际应得金额107.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张“11棕榈债”实际应得金额为105.8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张“11棕榈债”实际应得金额106.57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4月2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120号向明大厦11C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3-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桂昌

联系人:冯玉兰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传真:020-851890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附件:

| 债券持有人信息 | 中文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公司名称及签章: | |
| 传真: | 填表日期: | |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12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2月2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2015年1月15日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该部分股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解冻日期为2015年2月2日。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81,862,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8%;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127,7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4%。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12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近日,公司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5年1月30日收到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056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并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07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3D打印成形平台购销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及终止原因

2012年12月24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昆山永年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永年")签订了《建立"海源3D打印制造实验室"合作意向书》。2013年3月7日,公司与昆山永年、江苏永年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乙方")签订了《3D打印成形平台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此购销合同的履行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30日、3月9日、8月24日、2014年4月26日及8月28日公司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建立"3D打印制造实验室"相关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2)、《关于签订<3D打印成形平台购销合同>的公告》(编号:2013-009)、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

现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终止此购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交易三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甲方即支付总货款的30%,最终交货时间为乙方在收到预付款之日起5个月,调试周期为3个月,以交货之日起计算,最终验收时间为乙方在收到预付款之日起8个月。乙方由于原料及技术工艺等原因,至今仍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期间公司多次电话或派人实地督促对乙方尽快交货无果。现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终止此购销合同,具体事宜双方正在交涉中。

二、终止合同